

**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鑫远股份”）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我们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部分，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录

1、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4
2、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9
3、问题 4. 关于主营业务.....	21
4、问题 5. 关于毛利率	28
附录 1	32

1、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工程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检测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通过 BOT、BOOT 等投资建设的方式开展，环保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103.36 万元、151.85 万元和 123.7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的具体表现。

（2）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国内外行业内先进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发行人自身技术实力及其先进性、目前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及成果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合理，能否支撑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结合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行业技术进步方向，说明发行人未来研发持续投入计划，是否存在提高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4）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或其中一项特征的具体表现，并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5）披露发行人参股或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参股或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的主要

财务数据。

发行人参股或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衡阳鑫远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8 万吨/日，规划规模 16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湖南省二级标准。	14,177.69	3,760.55	795.09
2	宜章水务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二期共 4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0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期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10,508.94	3,864.48	323.80
3	宜章环保	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宜章县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宜章新区厂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1 万吨/日，规划 3 万吨/日； 运营情况：宜章新区厂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运营，整体工程尚在建设中；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16,122.35	4,857.31	-76.38

4	淮北鑫远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2 万吨/日；规划 9 万吨/日； 运营情况：2020 年 8 月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城镇杂用水及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水质控制标准。	14,541.33	250.35	-1,370.96
5	怀化鑫远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2 万吨/日；规划规模 6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6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	6,205.30	1,317.46	124.80
6	新余鑫远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1 万吨/日；规划规模 5 万吨/日； 运营情况：一期于 2016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B 标准。	2,804.62	1,383.29	104.31
7	桃源永投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一期 2.5 万吨/日；规划规模 10 万吨/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 A 标准。	16,818.46	2,885.05	-12.58

8	桃源鑫远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2.5万吨/日； 运营情况：于2009年12月投入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A标准。	3,653.29	823.00	432.28
9	长沙鑫远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从事宁乡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设计处理能力：5万吨/日； 运营情况：于2010年12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国家一级B标准。	3,487.11	3,155.61	454.94
10	检测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从事环境检测业务	356.73	297.00	60.39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水厂的特许经营协议，确认各水厂的运营主体；
- 2、就各个水厂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情况查阅业务合同等文件；
- 3、对各个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或控股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控股股东 68.47% 股份的昱成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该公司控制鑫远股份与发行人）与杨世江、新盛工贸、兰州黄河等主体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诉讼与仲裁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2）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及主要资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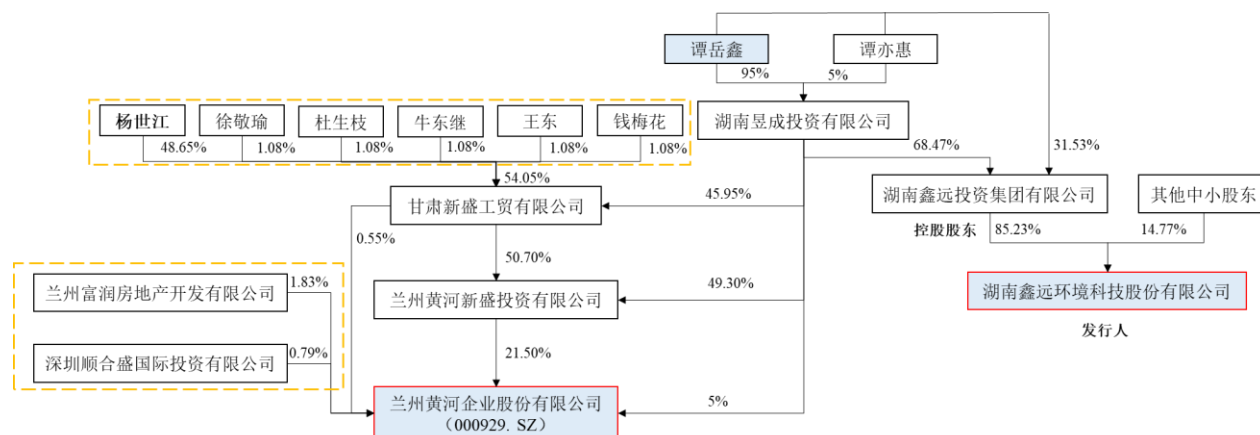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相关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诉讼与仲裁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一）相关纠纷的背景

1、相关各方股权结构情况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杨世江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鑫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以及昱成投资之间，多年来各方存在多起诉讼、仲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股权关系如下：



因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已于2019年8月15日届满，昱成投资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新盛工贸，并于2021年8月10日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裁定受理。2021年9月24日，兰州中院已指定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任新盛工贸清算一案的清算组。2021年10月27日，甘肃新盛工贸清算组于兰州晚报公告了《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2022年1月25日，甘肃新盛工贸清算组于甘肃日报就债权人债权申报、债务人的债务清偿等事宜公告了《清算公告》。

2、各方主要纠纷概况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等与鑫远集团、昱成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核心纠纷主要围绕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重组协议》仲裁、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除新盛工贸清算案件外，该等纠纷主要有：（1）黄河集团要求回购鑫远集团对黄河集团享有的16,649万元的特别债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和新盛投资49.30%的股权（该案已被最高法判决驳回，黄河集团败诉）；（2）黄河集团要求确认昱成投资不具有新盛工贸的股东资格（该案已被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3）黄河集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并由昱成投资返还其持有的新盛投资49%的股权和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4）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要求解除《重组协议》并要求谭岳鑫、昱成投资承担违约责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2年2月12日作出裁决，裁决《重组协议》解除并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此外，昱成投资等针对相关公司治理（包括相关会议效力、公司解散清算等）行为亦提起了一些诉讼。

针对上述第（1）、（2）、（3）项纠纷涉及的核心争议：即新盛工贸 45.95%股权和新盛投资 49.30%股权，昱成投资作为新盛工贸和新盛投资的股东分别持有 45.95%和 49%¹股权的事实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甘肃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上述第（1）、（2）、（3）项纠纷中的未决诉讼仅涉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下述“1、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和“3、黄河集团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4、黄河集团 2022 年 3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部分所述。

针对上述第（4）项《重组协议》纠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3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解除《重组协议》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并明确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资产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下述“2、新盛工贸等 2021 年 8 月提起的《重组协议》仲裁”部分所述。

与兰州黄河、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其他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或鑫远集团、昱成投资本身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资产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下述“（二）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部分所述。

3、兰州黄河股东大会否决的 2016 年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兰州黄河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6 年期间各方拟进行的重组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新盛工贸、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
交易的基本方案	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在具体实施时，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然后实施股权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
拟置出资产	兰州黄河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鑫远集团 100%股权

¹ 上述 49%股权为四舍五入的结果，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股权为 49.30%。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就《合作协议书》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

（1）具体事项及进展

2021 年 7 月 30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新盛工贸为被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诉讼，请求确认黄河集团具有新盛工贸的股东资格，昱成投资不具有新盛工贸的股东资格（以下简称“股东资格诉讼”）。2022 年 4 月 20 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03 民初 4574 号），认为兰州中院作出的（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中已认定昱成投资对新盛工贸享有股东权利，裁定驳回黄河集团的起诉。

（2）情况说明

昱成投资现持有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关于该争议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确认，根据查明的事实，鑫远集团取得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系基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制作的（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其后鑫远集团将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黄河集团诉至甘肃省高院，甘肃省高院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金”）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中心受让了长城资管对黄河集团的上述债权。2008 年 3 月 5 日，鑫远集团自江苏汇金处受让其对黄河集团享有的 16,649 万元特别债权本金及未结利息，特别债权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新盛投资 49%²的股权以及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的受让权利等，转让价款为 4,010 万元。2008 年 3 月 7 日，甘肃省高院依法将该案原告变更为鑫远集团。

鑫远集团受让特别债权后作为原告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主要有：请求判令黄河集团支付债权本金 16,649 万元及相应利息，黄河集团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5 万元（计至 2007 年 4 月起诉时）。

经甘肃高院主持调解，鑫远集团与黄河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18 日止，鑫远集团对黄河集团享有债权本金 16,649 万元，利息 700 万元，本息合计 17,349 万元；黄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49%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等额债权；黄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股份（作价 7,349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等额债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共同签署有关新盛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分别办理各方公司及股东会确认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共同委派人员，协助变更新盛投资、

²上述 49%股权为四舍五入的结果，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股权为 49.30%。

新盛工贸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双方债权债务已解决，双方对债权债务无其他争议。2008年6月23日，甘肃省高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15号），对上述协议内容予以了确认。2008年6月25日，黄河集团和鑫远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49%的股权、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变更至鑫远集团名下。2015年11月9日，鑫远集团和昱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鑫远集团将受让的前述股权分别转让给昱成投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昱成投资申请清算新盛工贸而出具的（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昱成投资享有新盛工贸的股权系甘肃省高院（2007）甘民二初字第15号调解书确认，已经甘肃省高院（2017）甘民初字第181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甘肃省高院（2020）甘民终202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1623号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黄河集团于2021年7月30日提起的、由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盛工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影响前述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及既判力。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涉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新盛工贸等2021年8月提起的《重组协议》仲裁

（1）具体事项及进展

2021年8月3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0254号仲裁通知，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就其与昱成投资、谭岳鑫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以下合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请求：（1）确认昱成投资、谭岳鑫（以下合称“被申请人”）违反了《重组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2）裁决解除《重组协议》，终止履行；（3）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损失3,426万元（包括申请人资产重组成功时可获得利益2,088万元，应对被申请人恶意诉讼产生的律师费243万元，因本案仲裁产生的律师费1,080万元，差旅费保全费等预计15万元）。2021年11月10日，申请人新增了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损失40万元。

2022年2月12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就申请人的上述仲裁请求，裁决如下：①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重组协议》；②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③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④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38.42万元，由申请人承担32.65万元，被申请人承担5.76万元；⑤本案仲裁反请求费13.53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⑥本案申请人为其选定的仲裁员预缴的1.50万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给申请人。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鉴于仲裁裁决已作出，裁决解除《重组协议》且驳回了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该案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股权的清晰。

3、黄河集团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

（1）具体事项及进展

2021 年 12 月 7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被告，以新盛工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亚龙”）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诉讼”）已获立案，黄河集团请求：解除黄河集团与鑫远集团、新盛工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昱成投资、鑫远集团返还新盛投资 49%的股权，并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 1,650 万元，第三人深圳金亚龙对被告行为给原告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黄河集团新增了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后的利息 500 万元。2022 年 3 月 8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裁定准许黄河集团撤回对深圳金亚龙的起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2022 年 2 月 14 日，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裁定冻结鑫远集团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5,129 万元，若以上财产不足，则在差额至 5,129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扣押或冻结鑫远集团其他等值财产。2022 年 2 月 23 日，鑫远集团银行账户内存款 5,129 万元已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

（2）情况说明

①2008 年 3 月 8 日，鑫远集团（甲方）、黄河集团（乙方）、新盛工贸（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序号	事项
1	甲方受让并拥有对乙方 16,649 万元特别债权，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对乙方拥有的对新盛投资 49%的股权质押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变更为甲方对新盛投资 49%股权；
2	乙、丙双方同意将丙方 45.95%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持有，待本《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件成就时，甲方将该 45.95%股权无条件无偿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注）
3	丙方同意将根据甲方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对新盛投资的 51%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兰州黄河净资产价值总额为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在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让新盛投资 51%股权的同时，甲方其持有的丙方 45.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并免除对乙方 16,649 万元特别债权的偿还义务。

4	因长城资管已将特别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分割转让，即将特别债权资产转让给江苏汇金（江苏汇金又将特别债权资产转让给甲方），将股权资产拟转让给深圳金亚龙。如深圳金亚龙按约定受让了长城资管持有的兰州黄河 1,726.32 万股股权资产，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3,138,005 元补偿金；如长城资管不转让或不向深圳金亚龙转让或不能按约定条件转让 1,726.32 万股股权资产，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2,500 万元补偿金。
5	在乙丙双方分别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让新盛投资 49%和 51%股权后，新盛投资将成为甲方控股的公司，甲、丙双方将按照无资产、无负债（含或有负债）、无人员、无纠纷等净壳公司原则，以丙方转让新盛投资 51%股权所得的价款对兰州黄河实施资产置换和资产重组进程。
6	如因乙方及/或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最终不能取得新盛投资 100%股权，乙丙双方应按甲方受让特别债权的实际价款加上 3,000 万元向甲方回购特别债权及甲方对新盛投资 49%的股权和甲方对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如因政府审批原因致使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最终不能取得新盛投资 100%股权，乙丙双方应按照甲方受让特别债权实际价款加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甲方支付特别债权价款时起，按年息 12%计算）向甲方支付回购特别债权及甲方对新盛投资 49%的股权和甲方对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双方商定改变操作方式的除外。

注：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即上表中第 3 项），鑫远集团在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股权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的条件为：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5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鑫远集团或其指定机构持有，在该 51%股权转让的同时，鑫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的其他股东并免除黄河集团特别债权的偿还义务。

根据该约定，鑫远集团将新盛工贸股权 45.95%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其他股东时，鑫远集团将持有新盛投资 100%股权，进而通过新盛投资成为兰州黄河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6 月 23 日，鑫远集团与黄河集团在甘肃高院主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确认黄河集团所持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折抵 7,349 万元的特别债权，鑫远集团后续基于该调解协议取得了该股权并将之转让给昱成投资。

如上述“（1）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所述，2007 年 4 月 5 日，长城资管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黄河集团诉至甘肃高院，甘肃高院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于 2008 年将原告变更为鑫远集团。经甘肃高院主持调解，鑫远集团与黄河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包括“黄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49%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的等额债权”、“黄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股份（作价 7,349 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鑫远集团等额债权”等内容。

上述以股抵债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中亦作出了确认。

2017 年，黄河集团曾以《合作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为由，向甘肃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回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 49%的股权和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后被甘肃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 181 号）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黄河集团不服甘肃高院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

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5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②财产保全情况说明

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裁定冻结鑫远集团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5,129 万元。2022 年 2 月 23 日，鑫远集团银行账户内存款 5,129 万元已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发行人股份未因此而被冻结。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涉及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的股权，且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即便被人民法院支持，鉴于截至报告期末，显成投资的净资产为 23.67 亿元、鑫远集团的净资产为 25.36 亿元，显成投资、鑫远集团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4、黄河集团 2022 年 3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

（1）具体事项及进展

根据兰州黄河发布的公告，2022 年 3 月 10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显成投资、鑫远集团为被告，以新盛工贸为第三人向兰州中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已获立案，黄河集团请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判令被告返还黄河集团对新盛工贸的 45.95%股权，且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2022 年 4 月 21 日，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 01 民初 77 号），认为该案与（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案件（即上述黄河集团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合作协议书》诉讼）的原、被告及第三人主体相同，原告均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并要求返还股权，裁定将该案并入（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案件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显成投资现持有新盛工贸 45.95%股权，该股权已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制作的（2007）甘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兰州中院在（2021）甘 01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中亦明确黄河集团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不影响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及既判力，且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裁定驳回黄河集团于 2021 年 7 月提起的股东资格诉讼。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上述诉讼仅涉及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的股权，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及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

规定，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及主要资产的影响。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及主要资产的影响

就《重组协议》仲裁而言，尽管发行人作为鑫远集团下属企业构成 2016 年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但由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兰州黄河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且《裁决书》已裁决解除《重组协议》并驳回了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因此，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就前述诉讼而言，由于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本身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资产的权属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1、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资格诉讼、《重组协议》仲裁

所涉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发生时间	披露文件
股东资格诉讼案件	2021 年 7 月 30 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新盛工贸为被告，以昱成投资、鑫远集团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	发行人已在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该诉讼。

重组协议 仲裁案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仲裁通知，2021 年 9 月 2 日，昱成投资、谭岳鑫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0254 号仲裁通知，新盛工贸、杨世江、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就其与昱成投资、谭岳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引起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发行人已在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该仲裁。
--------------	--	--

2、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和新盛工贸等主体的其他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1）最高人民法院已判决的关于新盛投资及和新盛工贸的股权回购争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甘肃省高院受理黄河集团作为原告、昱成投资和鑫远集团作为被告、新盛工贸和新盛投资作为第三人的诉讼，黄河集团要求以 4,039.06 万元的价格回购鑫远集团、昱成投资持有的 16,649 万元特别债权及新盛投资 49%的股权、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7 日，甘肃省高院出具（2017）甘民初 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

黄河集团不服上述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字 9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黄河集团的上诉，维持原判，并明确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生产经营、主要资产等产生负面影响，且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要求的披露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提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昱成投资与兰州黄河、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等相关的其他诉讼主要为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新盛工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新盛投资或新盛工贸公司解散或清算、退还中介费等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附录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3题等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上述诉讼均为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新盛工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新盛投资或新盛工贸公司解散或清算等相关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或鑫远集团、昱成投资本身的股权、业务、资产等事宜；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鑫远集团、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均未作为上述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因此，发行人未披露上表所述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查阅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兰州黄河等主体的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重组协议》等文件，就该协议约定的重组交易具体情况、停牌情况、交易涉及的兰州黄河审议程序、后续所涉争议的相关情况等，登录巨潮资讯网等查阅兰州黄河公开披露的文件；

3、就重组协议仲裁，查阅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0254号仲裁通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2月12日出具的《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等资料；

4、就昱成投资、鑫远集团所持新盛工贸、新盛投资股权等事宜，查阅了黄河集团的起诉状等资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兰州中院出具的（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高院（2007）甘民二初字第15号《民事调解书》等文件；

5、就昱成投资申请清算新盛工贸事项，查阅昱成投资提交的诉讼资料、兰州中院出具的（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6、对昱成投资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查阅昱成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

7、就财产保全事宜涉及到的昱成投资、鑫远集团财产情况，取得昱成投资、鑫远集团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书面说明等文件，就昱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取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营业部出具的的对账单，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兰州黄河的股票收盘价；

8、就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冻结以及谭岳鑫、昱成投资、鑫远集团等主体是否存在其他财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形等，访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拨打司法服务热线“12368”进行咨询，并就此取得了谭岳鑫、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的书面确认；

9、就对方当事人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阅兰州黄河出具的财产保全申请书、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 0105 财保 157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2021）湘 0105 执保 1754 号）、兰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1245 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22）甘 01 执保 84 号）等文件，并访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员；

10、关于谭岳鑫名下被查封的房屋事宜，查询谭岳鑫提供的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湖南京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11、就防止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宜，取得谭岳鑫、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12、就报告期内昱成投资与兰州黄河、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等，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等事项提起的其他诉讼，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人民法院就此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

13、就上述内容中的专业法律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问题 4. 关于主营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金融核算特许经营权合同项目实际利率按照内含报酬率计算，部分同行业公司采用国债利率计算。

（2）发行人目前在建的提标改造项目包括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及怀化二污厂提标改造项目，以及筹建项目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前述三个项目预计新增投资额达 8 亿元。

（3）收购完成后，桃源鑫远设施处理能力不稳定，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发行人决定对其生产线进行维修改造。

（4）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桃源三污 PPP 项目、玉溪河 PPP 项目实施进展均存在延迟情况。

请发行人：

（1）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公司采用的国债利率法核算金融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及筹资渠道，说明发行人提标改建项目新增投资额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是否存在降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3）说明桃源鑫远后续设备检修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4）说明其他水厂是否存在出水水质超标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出水质量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形。

（5）说明项目建设进展延迟的原因及具体延迟情况、与预计工期差异情况等，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项目进度延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涉及违约责任及赔偿等。

（6）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选择标准和过程，说明同行业公司选取是否充分、适当。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国债利率法核算金融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行业公司采用的金融资产折现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折现率选择
联泰环保	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系按照未来固定收益以及初始投资金额计算实际利率，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
国祯环保	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国中水务	无金融资产核算，不适用。
中环环保	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到期日 2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海峡环保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鹏鹞环保（注）	公司根据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到期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签订主体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上浮不同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注：鹏鹞环保年报未披露折现率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折现率选择的会计政策。

当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每期固定回报、保底年限已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时，可直接计算得出项目内含报酬率。如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书面约定，无法确定项目初始投资、每期固定回报、保底年限中任一要素的，则在采用金融资产核算特许经营权项目时，需要参考市场参考利率确定项目折现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国祯环保、中环环保、海峡环保及鹏鹞环保的折现率均采用国债票面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而发行人根据相关协议，可以直接根据未来固定收益以及初始投资金额计算折现率。

依据《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的合同条款约定，开福水厂一期于 2017 年 7 月由无形资产转为金融资产核算。开福水厂二期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运营后按照金融资产核算。

考虑到开福水厂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接近 20 年，模拟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

国债利率法核算金融资产时，选择当年最近年度发行的 20 年期国债利率确认项目实际利率。经查询，2017 年度无 20 年期的国债发行，最近年度发行的 20 年期国债为 2015 年 9 月发行的 2015 年第二十一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3.74%。

假设不按照使得金融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等于投资成本的项目内含报酬率作为折现率对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而按照国债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则模拟测算的初始入账价值将大于投资成本。发行人分别按照国债利率 3.74%和国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 4.49%模拟计算开福水厂一期和开福水厂二期的初始入账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前按内含报酬率 计算金额 a	按照 3.74%模 拟计算金额 b	差异 1 c=b-a	按照 4.49%模 拟计算金额 d	差异 2 e=d-a
开福水厂一期	21,964.88	28,821.72	6,856.84	27,126.55	5,161.67
开福水厂二期	50,324.61	81,525.39	31,200.79	76,838.43	26,513.82

上表所列示的模拟测算初始入账价值（对应 b 列、d 列）为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模拟选取 20 年期国债利率或上浮利率，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折现金额。

发行人假设按照国债利率模拟核算金融资产，则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折现金额，则大于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本次模拟测算中将该差额形成递延收益并在后续运营年度平均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模拟测算按照国债利率法核算金融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目前按内含报酬率 计算金额 a	按照 3.74%模 拟计算金额 b	差异 1 c=b-a	按照 4.49%模 拟计算金额 d	差异 2 e=d-a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净资产	83,824.17	81,539.89	-2,284.28	82,125.63	-1,698.54
	营业收入	33,534.71	32,889.36	-645.36	33,038.10	-496.62
	净利润	10,060.01	9,511.46	-548.55	9,637.89	-422.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净资产	73,764.16	72,028.43	-1,735.73	72,487.75	-1,276.41
	营业收入	26,239.97	25,581.33	-658.64	25,743.01	-496.96
	净利润	7,767.45	7,207.61	-559.85	7,345.04	-422.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净资产	52,900.40	51,724.52	-1,175.88	52,046.41	-854.00
	营业收入	19,444.60	18,784.11	-660.49	18,956.90	-487.70
	净利润	7,253.99	6,620.29	-633.70	6,787.74	-466.25

由上表可见，若按照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对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则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但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及筹资渠道，说明发行人提标改建项目新增投资额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是否存在降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一）提标改造项目固定资产借款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发行人支付项目工程款时间，进而影响当期现金流量

2021 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857.85 万元，主要系：1、当期发行人用于新建或提标扩容改造污水处理厂项目支付的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其中开福水厂工程建设相关现金流出 3.60 亿元；2、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对应固定资产借款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时点，其中当年开福水厂对应固定资产资产银行借款提款金额 2.1 亿元。

项目固定资产借款需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式签署后方可向银行提出申请，发行人从及时推进项目建设角度出发，在获取提标改造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借款前，主要使用前期公司资金积累支付提标改造项目工程款项。2021 年度，发行人以自身资金积累支付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项目工程进度款 1.26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就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截至 2021 年末已依据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申请获得对应项目固定资产银行借款 2.1 亿元，从而改善了发行人项目新增投资资金支出对于现金流量的影响。

综上，由于提标改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间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就提标改造项目申请的固定资产银行借款资金到位时点晚于公司需支付提标改造项目新增投资额时点，使得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金额较大。

（二）测算提标改造项目新增投资额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怀化二污厂提标改造项目和筹建的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采购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9,361.49 万元、1,175.07 万元和 118.98 万元，累计支出金额为 40,655.54 万元。发行人为以上项目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及服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1,640.10 万元，预计完成上述项目后续建设仍需新增投入的金额为 18,165.94 万元，合计未来预计需支付的金额为 39,806.04 万元。

发行人基于下列假设，就项目新增投资额对于 2022 年度和未来三年的公司整体现金流量影响进行模拟测算：

1、假设以发行人目前在建、筹建项目为基础，未来不新增项目建设或进行项目收购，且保持目前的筹资计划稳定；

2、假设提标改造项目投产后按照可研报告中建议的单价模拟增加经营现金流入与流出。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0.92	44,189.32	44,623.14	43,516.4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97.37	43,958.80	44,392.62	43,2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8.66	21,393.81	21,434.06	19,641.4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7.63	12,869.62	12,909.87	9,7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26	22,795.52	23,189.09	23,8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1.98	7,485.48	920.70	44.9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1.98	7,485.48	920.70	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98	-7,485.48	-920.70	-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0.00	13,500.00	5,000.00	5,000.0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50.00	13,500.00	5,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4.74	20,611.91	29,198.08	18,240.13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38.72	13,859.72	23,182.72	12,737.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6.02	6,752.19	6,015.36	5,50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26	-7,111.91	-24,198.08	-13,24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5.54	8,198.12	-1,929.70	10,58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6.81	19,862.35	28,060.48	26,13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2.35	28,060.48	26,130.78	36,720.73

注 1：2022 年度-2025 年度预计现金流量是以 2022 年度发行人预算为基础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2022 年-2025 年，随着发行人提标改造项目逐步投产运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步增长，用于项目新增投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步下降。对应测算 2022 年-202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515.54 万元、8,198.12 万元、-1,929.70 万元和 10,589.96 万元。其中 2024 年公司测算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主要由于当年偿还到期贷款金额较大；其余年份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债务筹资等方式获得的资金能够满足项目投资支出及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营现金流入、债务筹资等方式获得资金。发行人因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负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短期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已通过申请获得对应项目固定资产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改善了项目新增投资资金支出对于现金流量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出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规模的扩大，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新增投资额现金支出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运营模式建设的项目逐年增加，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特许经营权等非流动资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短期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

（三）提标改造项目新增投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以及回收应收运营款等方式获得资金，以保障各个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就提标改造项目新增投资额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销售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2,866.51 万元、23,955.03 万元和 29,41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0%、91.29%和 87.71%。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款金额为 2,506.10 万元，回款比率 69.96%，其他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均已全额收回。发行人销售收款情况良好，可以为新增项目投资建设相关资金支出提供一定支撑。

2、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就开福水厂三期项目已获得银行固定资产借款 2.1 亿元，预期未来可以继续获得借款额度。怀化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贷款正在申请中，预期可以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2000 万元。衡阳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暂未启动项目贷款工作。发行人持续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并获得授信额度，使得未来新增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提标改造完后预期能够获得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入

发行人实施的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怀化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和衡阳市水厂提

标改造工程均已获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批准实施。

发行人已就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二）》，合同根据提标改造新增的投资上调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发行人怀化水厂及衡阳水厂提标改造合同处于谈判过程中，尚未正式签署。怀化水厂、衡阳水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均约定了由于政策法规、排放标准变化等因素引起项目公司投资金额和运行成本增加情况下，上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相关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回款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为提标改建项目新增投资额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撑，发行人对提标改建项目的投入不存在降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未来提标改造项目的投产运营能够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选取的国债利率的资料；
- （2）复核发行人按照国债利率法核算金融资产对其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3）复核发行人关于提标改造项目对未来的现金流的模拟测算；
- （4）查阅了关于 PPP 项目相关准则规定和相关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若按照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对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则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但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发行人因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预计未来将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3）发行人对提标改建项目的投入不存在降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未来提标改造项目的投产运营能够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4、问题 5.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

（1）就污水处理项目达到保底水量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2）说明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就污水处理项目达到保底水量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污水处理项目达到保底水量后继续新增污水处理量会带来增额收入和增额成本，以2020年为例测算发行人各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如达到保底水量后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保底水量	保底水量收入	保底水量成本	保底水量毛利率
开福水厂	10,410.00	16,086.02	2,993.70	81.39
衡阳水厂	2,928.00	2,191.81	1,203.90	45.07
怀化水厂	732.00	668.85	443.36	33.71
宜章城关厂	1,462.10	1,863.48	968.00	48.05
桃源一污厂	535.00	732.09	287.17	60.77
新余水厂	366.00	609.83	418.41	31.39
淮北水厂	306.00	2,959.13	1,525.45	48.45

达到保底水量后，假设出现超过保底水量10%及20%的情况，则对发行人水厂的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超过保底水量10%对应的净利润变动额	超过保底水量10%对应的毛利率变动率	超过保底水量20%对应的净利润变动额	超过保底水量20%对应的毛利率变动率
开福水厂	594.71	-0.17	1,189.42	-0.31
衡阳水厂	80.92	1.35	161.83	2.58
怀化水厂	51.44	4.14	102.89	7.62
宜章城关厂	124.30	3.62	248.59	6.63
桃源一污厂	32.24	1.30	64.49	2.48
新余水厂	43.80	4.33	87.61	7.93
淮北水厂	184.54	1.24	369.07	2.28

注：变动金额比例均为测算金额比例减去达到保底水量对应的金额比例。

假设 2020 年度各污水处理项目达到保底水量，则测算发行人整体净利润为 10,206.57 万元，毛利率为 57.59%。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达到保底水量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变动额	净利润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超过保底水量 10%	1,111.95	10.89%	58.56%	0.97%
超过保底水量 20%	2,223.90	21.79%	59.44%	1.85%

可见，若各污水处理项目在保底污水处理量基础上的分别新增 10%、20%处理水量，则测算发行人整体的净利润分别增加 1,111.95 万元、2,223.9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0.89%、21.79%。由于达到保底水量后新增处理水量对应的增额成本中仅包含运营成本费用，并不新增固定成本，故超出保底水量部分的结算单价大于变动单位成本，因此测算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增加 0.97%、1.85%。

二、说明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	25,167.90	21,377.10	18,613.62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61.30%	69.35%	72.45%
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	17,023.76	14,058.36	12,618.74
当年实际净利润	10,060.01	7,767.45	7,253.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新收购水厂的毛利率不及开福水厂毛利率所致，但新收购水厂使得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收入规模与净利润亦逐年增加。所以，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在后续的经营年度，若仍按照报告期内收购水厂的标准扩大业务规模或新建水厂正式投入运营，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仍有一定的下降，但公司整体污水处理量、收入规模与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因此，未来新增水厂导致的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假设发行人在未来 5 年内，业务规模保持不变，那么由于开福水厂的利息收入逐年减少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模拟测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较上年减少	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022 年度	-208.92	-0.35%	-177.58
2023 年度	-229.41	-0.39%	-195.00
2024 年度	-251.95	-0.44%	-214.16
2025 年度	-276.76	-0.49%	-235.24
2026 年度	-304.05	-0.56%	-258.44

在假定条件下，发行人的毛利率下降会使得净利润相应减少，但实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下滑引起的净利润减少将得到弥补。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46%、56.77% 和 52.53%。随着公司更多项目投入建设、运营，公司目前的毛利率可能无法保持，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开福水厂对公司整体盈利的贡献度较高，由于开福水厂按金融资产核算下的利息收入会逐年降低，其毛利率亦逐年下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的工程量，可能存在因与结算工程量差异而下调预计合同总收入，进而使得发行人环保工程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对未达到保底水量的污水厂达到保底水量后的毛利率、净利润影响作的敏感性分析，并分析变动原因；
- 2、复核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达到保底水量后新增污水处理量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基本为正面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下降未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附录 1

昱成投资与兰州黄河、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等相关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情况	诉讼/裁定请求	判决书/裁定书编号	法院判决/裁定结果
1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第三人：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未通过等	（2017）甘 0103 民初 406 号	裁定驳回昱成投资起诉。
2				（2018）甘 01 民 终 637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406 号裁定，指令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法院审理。
3				（2018）甘 0103 民初 2158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4				（2021）甘 01 民 终 888 号	撤销（2018）甘 0103 民初 2158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5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投资、兰州黄河	请求确认新盛投资董事会未通过相关决议（为聘任会计师的决议），撤销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聘任会计师等事项）等。	（2017）甘 0103 民初 613 号	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6				（2021）甘 01 民 终 889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7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投资、兰州黄河 第三人：新盛工贸	判决撤销兰州黄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调整董监高薪酬等事项）等	（2018）甘 0103 民初 637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8				（2021）甘 01 民 终 1672 号	撤销（2018）甘 0103 民初 637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9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甘 0103 民初 2644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0		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未获通过等。	（2021）甘 01 民 终 912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2644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1	昱成 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等。	（2019）甘 0103 民初 1401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2021）甘 01 民 终 4870 号	裁定撤销（2019）甘 0103 民初 1401 号民事判决，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12	昱成 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等。	（2020）甘 0103 民初 2967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3				（2021）甘 01 民 终 4871 号	裁定撤销（2020）甘 0103 民初 2967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4	昱成 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事项）等	（2020）甘 0103 民初 374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5				（2021）甘 01 民 终 4873 号	裁定撤销（2020）甘 0103 民初 374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6	昱成 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兰州银行 2 亿元贷款及担保事项）等	（2020）甘 0103 民初 4825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17				（2021）甘 01 民 终 4872 号	裁定撤销（2020）甘 0103 民初 4825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18	昱成 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杨世江 第三人： 新盛投资	请求撤销兰州黄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董事、监事选举等事项）等	（2021）甘 0103 民初 1298 号	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19				（2021）甘 0103 民初 1298 号之一	裁定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20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工贸； 第三人：杨世江等	请求解散新盛工贸。	（2017）甘 01 民初 997 号之二	准予昱成投资撤诉
21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投资； 第三人：新盛工贸	请求解散新盛投资。	（2017）甘 01 民初 934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22				（2020）甘民终 202 号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3				（2021）最高法民申 1623 号	驳回昱成投资的再审申请
24	昱成投资	被告：新盛投资； 第三人：新盛工贸	请求确认新盛投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效，撤销股东会决议（主要针对兰州黄河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等。	（2017）甘 0103 民初 405 号	判决驳回昱成投资诉讼请求
25				（2021）甘 01 民终 902 号	撤销（2017）甘 0103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26	昱成投资	被申请人：新盛工贸	新盛工贸营业期限已届满，申请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	（2019）甘 01 清申 1 号	裁定不予受理昱成投资的清算申请。
27				（2020）甘清终 1 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8				（2020）最高法民申 5903 号	驳回昱成投资的再审申请
29	新盛工贸	被告：昱成投资 第三人：杨世江、钱梅花等	请求确认关于延长新盛工贸经营期限的股东会议合法有效等。	（2019）甘 0103 民初 5222 号	确认新盛工贸股东会决议有效，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9 年 8 月 15 日
30				（2021）甘 01 民终 1403 号	撤销（2019）甘 0103 民初 5222 号民事判决，驳回新盛工贸的起诉
31	昱成投资	被申请人：新盛工贸	准予受理昱成投资对新盛工贸的强制清算申请	（2021）甘 01 清申 4 号	准予受理昱成投资提出对新盛工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32	昱成投资	被告：兰州黄河	请求兰州黄河退还之前重组相关的、由原告预付中介机构费用余款 880 万元及利息等	（2021）湘 0103 民初 7548 号	受理该案件
33				（2021）湘 0103 民初 7548 号之一	裁定准许昱成投资撤诉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签字：



丁景东



齐钢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27 日